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AI TRUNG DIEM (中文姓名：梅忠點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例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46339、54501號)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5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MAI TRUNG DIEM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339、54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物，經送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併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罪嫌不足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339、54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案件中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大麻之包裝袋3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 外觀	數 量	成 分	備註
煙草狀	3包（合計淨重742.02公克、驗餘淨重740.06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 大麻	1.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020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4501號卷頁131） 2.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4501號卷頁123）

